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人民防空方面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二）承担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拟订保障性住房、危旧房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城镇建设风貌研究，制订相关办法；负责城镇、乡镇、农村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及传统街区、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四）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

（五）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以及征收拆迁的协调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核发工程施工许可；指导施工图设计审查、防雷设计审查及消防备案工作。

（六）承担指导、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村镇工程

规划建设和技术服务；监督执行村镇建设工程技术标准；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改善工作。

（七）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负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八）承担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建筑行业发展的责任。

（九）承担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成果推广的责任。组织实施建筑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标准，负责全县建筑节能管理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十）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的责任。组织实施房地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

（十一）承担城镇市政公用事业规划编制，监督实施城镇燃气、供热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城镇燃气、供热运营和安全管理；对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营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监督实施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负责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及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施工、监理等的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县城乡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拟订通信警报规划、平战结合发展及计划并组织实

施；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的保障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络信息化建设；监督城镇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的落实；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指导、检查战备值勤；指导和督促检查平战结合工作；指导人民防空工程设施和指挥、通信设备开发利用及平战功能转换，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审批；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物资，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收缴易地建设费；战时组织人民群众开展防空袭，配合城镇防卫、要地防空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消除空袭后果，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刚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刚察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刚察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刚察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纳入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部门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1. 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3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 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12. 39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232. 3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55. 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31. 25	本年支出合计	14974. 44
上年结转	11143. 19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974. 44	支出总计	14974. 44

部门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部门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4974.44	11143.19	3831.25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74.44	11143.19	3831.25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4974.44	11143.19	3831.25								

部门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部门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部 门补助支 出
合计		14974.44	452.95	14521.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0		73.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3.00		73.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3.00		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5	5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5	54.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	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6	33.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8	1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1	3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1	3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8	21.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5	2.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39		212.39			
21103	污染防治	212.39		212.3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2.39		212.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32.34	332.35	119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14.47	332.35	782.13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57	159.5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80		81.80			
2120103	机关服务	172.78	172.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0.33		700.3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52.77		652.7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52.77		652.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3.28		843.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3.28		843.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1.60		481.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1.60		481.6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		2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		2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120.22		9120.2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120.22		912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5.95	29.85	2326.1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26. 10		2326. 1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72. 00		672. 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3. 60		83. 6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70. 50		1570. 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 85	29. 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 85	29. 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00		10. 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 00		10. 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 00		10. 00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831.25	一、本年支出	14974.44	14974.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0	7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5	54.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41	36.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12.39	212.39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232.34	12232.3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55.95	2355.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11143.19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43.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4974.44	支出总计	14974.44	14974.44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831.25	452.95	337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5	54.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5	54.3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	4.6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6	33.1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8	1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1	36.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1	36.4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8	21.0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5	2.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8.15	332.35	1135.8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4.15	332.35	81.80
		01	行政运行	159.57	159.5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80		81.80
		03	机关服务	172.78	172.78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52.77		652.77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52.77		652.77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3.23		233.2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3.23		233.23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		20.0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00		2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00		148.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00		1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2.35	29.85	2242.5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42.50		2242.50
		03	棚户区改造	672.00		672.00
		08	老旧小区改造	1570.50		1570.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5	29.85	
		01	住房公积金	29.85	29.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452.95	389.30	63.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44	382.44	
	01	基本工资	66.27	66.27	
	02	津贴补贴	114.06	114.06	
	03	奖金	23.63	23.63	
	06	伙食补助费	3.84	3.84	
	07	绩效工资	58.33	58.3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6	33.16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8	16.5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7	13.0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8	21.0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	2.56	
	13	住房公积金	29.85	2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5		63.65
	01	办公费	3.76		3.76
	02	印刷费	0.80		0.80
	05	水费	0.16		0.16
	06	电费	0.56		0.56
	07	邮电费	2.24		2.24
	08	取暖费	38.48		38.48
	11	差旅费	2.40		2.40
	13	维修（护）费	1.12		1.12
	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26	劳务费	2.56		2.56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4.60		4.6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0.17		0.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	6.86	
	02	退休费	4.60	4.60	
	07	医疗费补助	2.25	2.2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20.00		20.00	1.00	6.80		6.00		6.00	0.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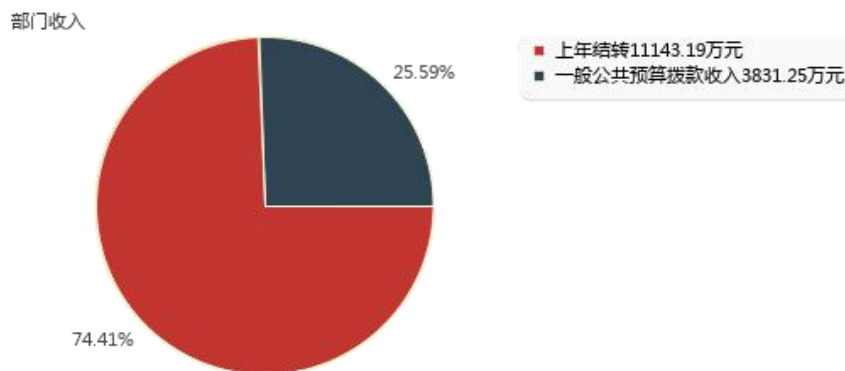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1.25 万元，上年结转 11143.1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2.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23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5.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万元。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4974.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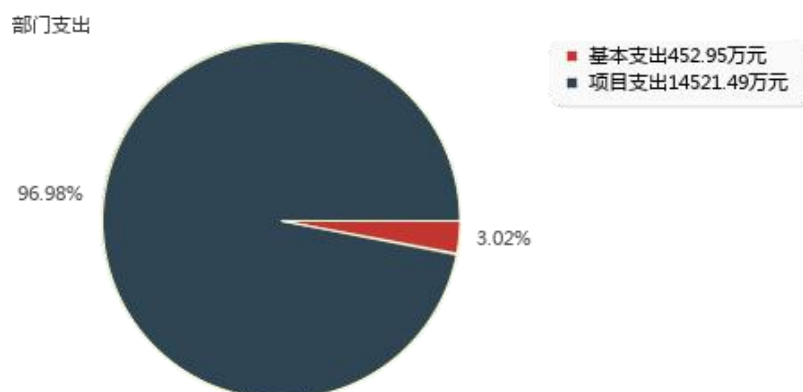
二、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收入预算 14974.4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143.19 万元，占 74.4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1.25 万元，占 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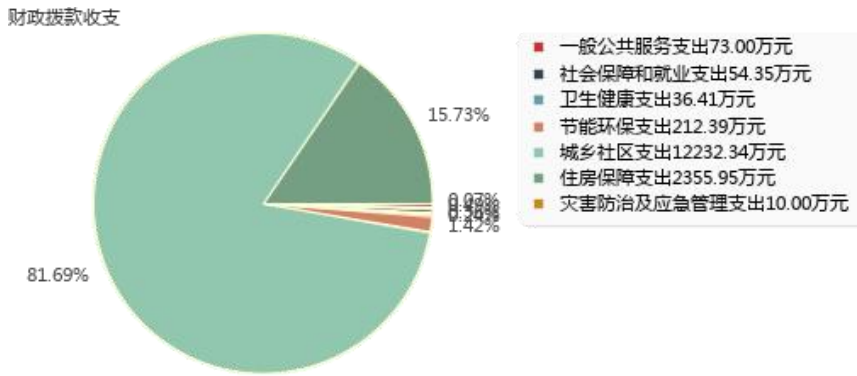
三、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支出预算 1497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2.95 万元,占 3.02%;项目支出 14521.49 万元,占 96.98%。



四、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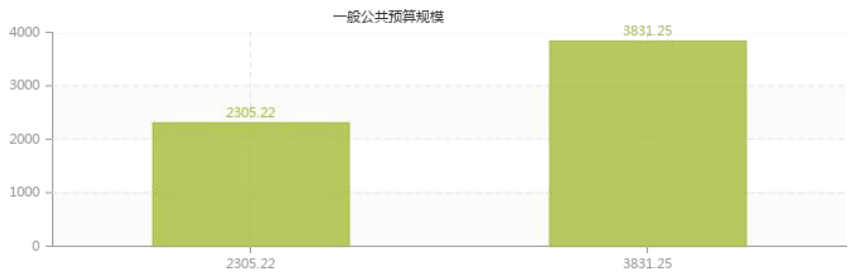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97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80.79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1.25 万元，上年结转 11143.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2.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23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5.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万元。



五、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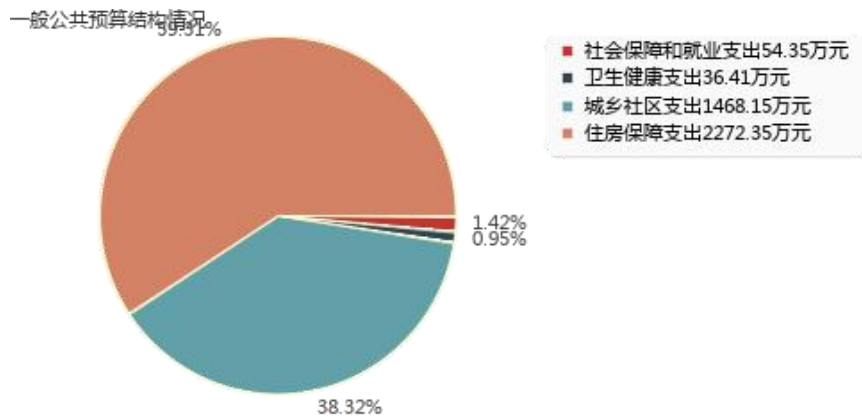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31.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6.0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5 万元，占 1.42%；卫生健康支出 36.41 万元，占 0.95%；城乡社区支出 1468.15 万元，占 38.32%；住房保障支出 2272.35 万元，占 59.3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 万元，增长 77.61%。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较往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3.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8 万元，增长 28.13%。主要是养老金缴费基数增加，养老金随之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4 万元，增长 28.13%。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缴费增加，职业年金随之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4.85%。主要是我单位公务员减少 2 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4 万元，

增长 8.98%。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2 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0 万元，要是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1 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9.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22 万元，下降 23.57%。主要是公务员减少 2 人，公务人员工资减少，另外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1.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00 万元，下降 71.18%。主要是临聘人员工资减少，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预算为第一季度数据。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9 万元，增长 5.04%。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其工资等随之增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质监站工作经费类款项调整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52.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2.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 2023 年预算增加东西大街风貌整治设计、县城水源地监控等项目。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33.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2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上年结转刚察县 219 集镇综合环境整治工程等项目。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质监站工作经费类款项调整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00 万元，增长 289.47%。主要是增加了自来水公司运行经费。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 2023 年没有交旅融合生态综合产业项目。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7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 2023 年上级部门下达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7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0.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 2023 年上级部门下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0 万元，增长 27.29%。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缴费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随之增加。

六、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2.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9.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6.27 万元、津贴补贴 114.06 万元、奖金 23.63 万元、伙食补助费 3.84 万元、绩效工资 58.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85 万元、退休费 4.60 万元、医疗费补助 2.25 万元；

公用经费 6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6 万元、印刷费 0.80 万元、水费 0.16 万元、电费 0.56 万元、邮电费 2.24 万元、取暖费 38.48 万元、差旅费 2.40 万元、维修（护）费 1.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劳务费 2.56 万元、工会经费 4.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7 万元。

七、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减少 1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减少 0.2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了 14 万元，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八、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3.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98 万元，下降 27.37%。主要是减少了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4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8 个，预算金额 3378.30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住建局工作经费	15.00	2022 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开展党建学习、业务培训、宣传，办公效率明显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学习	≥	3	场次
					购置办公用品等	≤	8	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明显提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	15	万元
保障性住	10.00	更好的完成	产出	数量	业务培训人数	≥	15	人次

房工作经费		保障性住房工作，做好保障性住房审核 日常登记、排查房屋情况，使保障性住房的管理更加规范，增强保障性住房使用的透明度。	指标	指标	排查次数	≥	120	次
					业务技能培训	≥	3	次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
					排查覆盖率	≥	95	%
			时效指标		排查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了保障房公开透明，保障群众住房条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反映问题解决效率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性住房居民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	10	万元
高原美丽乡村工作经费	5.00	目标任务 1：通过监督检查，提高贫困农牧民新增无房户住房安全 目标任务 2：监督检查泉吉乡美丽城镇建设项目，排除施工安全隐患及提高工程质量 目标任务 3：配合扶贫、农牧、乡镇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监督排查次数	≥	140	次
					下乡调研次数	≥	8	次
				质量指标	排查合格率	≥	95	%
					下乡覆盖率	≥	95	%
				时效指标	排查完成及时率	≥	98	%
					调研开展及时率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高原美丽城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承载力及服务功能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	95	%

			标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	5	万元
聘用人员工资	46.80	目标任务 1: 保证我单位聘用人员工资, 目标任务 2: 保证建工、质监、人防等工作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全年工资、养老金、失业金、工伤保险、医疗保险	=	13	人/年
					13 个临聘人员月工资	=	36000	元/年
				时效指标	保证工资发放及时率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	98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好的保障临聘人员的工资收入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金额	=	46.8	万元
人防工作经费	5.00	目标任务 1: 开展人防工作宣传, 使群众对人防工作有基础性了解和对人防工作有基础性的认知 目标任务 2: 保障工作人员办公需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	≥	1000	套
					宣传人防理论知识次数	≥	3	次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	65	%
					宣传资料发放率	≥	95	%
				时效指标	人防工作处理及时率	≥	95	%

		确保人防工作正常运行：目标任务 3：完善相关工作指标，提高广大群众对人防工作的认知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群众对人防工作的认知度	定性	高中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现代化人防理念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	5	万元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经费	20.00	目标任务 1：通过监督检查，保证工程质量，督导检查保证全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 2：配合省州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目标任务 3：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保障建筑市场平稳发展，按规范要求接受整理竣工备案资料，确保建筑工程资料准确完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合省州上级部门检查	≥	10	次
					监督全县建筑工地	≥	150	次
					下乡监督检查次数	≥	40	次
				质量指标	下乡监督覆盖率	=	100	%
					排查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监督排查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全县建筑工地的质量安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全县建筑工地巡查，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	20	万元
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运行经费	28.00	目标任务 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完成正常业务工作, 目标任务 2: 保障征收办正常运转, 不断提高服务群众水平。购置打印机、墨粉、纸张等办公用品及正常开支。目标任务 3: 用于解决项目实施发生的办公用品, 交通人员工资等支出。目标任务 4: 用于聘用法律顾问审核征收工作中各项法律程序、流程以及各种诉讼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见习公益岗等人员工资	≤	2	人/月
					办公用品购置	≤	7	批
				质量指标	完成房屋征收工作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广大群众能力提升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	28	万元
县城水源 地监控网络传输服务经费	6.00	有效开展确保县城水源 地规划区远程在线监控的需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点	=	45	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县城水源 地防范区域安全监控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防范远程 监控满意度	=	1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监测网络服务 费用	=	6	万元

				指标				
青财综字【2022】1871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棚户区改造))	672.00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	284	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	80	%
青财综字【2022】1871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老旧小区改造)	539.00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数	=	1047	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定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
2023年一季度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	48.00	污水处理厂2023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保护生态,监测水质运行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质监测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环境	定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经费	=	48	万元

自来水公司运行经费	100.00	保障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geq$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居民饮水安全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经费	=	100	万元
保障性住房 2023 年维修资金	163.23	2023 年保障性住房维修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及时率	$\geq$	95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性住房持续保障使用	定性	长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维修成本	定性	严格控制	
保障性住房三方托管管理费	70.00	保障性住房委托第三方管理费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定性	良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公共租赁住房工作正常运行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住户满意度	$\geq$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运营经费	=	70	万元
中心城区设计规划	445.15	刚察县中心城区设计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规划（项）	$\geq$	6	项

费		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规划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计规划费	$\leq$	445.16	万元
东西大街风貌整治规划设计费	160.62	东西大街风貌整治规划设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设计报告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县城的规划影响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计规划费	=	106.62	万元
2023 年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	13.00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图纸审查报告质量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图纸审查成果影响	定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查费	$\leq$	13	万元
青财综字【2022】	1,031.50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	=	6	个
					改造户数	=	1047	户

1921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请下达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定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	≥	8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部门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部门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支出是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

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